



## 建議修訂夏威夷州憲法的通知

2007年及2008年例會中的第24屆州議會，通過1項符合夏威夷州憲法第3款第十七條的規定，包含建議修憲的議案。

### S.B. No. 966

法案有待執行提議修正第5章第1節的夏威夷州州憲法，更改州長及副州長競選資格的年齡限制，從現在的三十歲降至二十五歲。

#### 促請夏威夷州州議員執行：

第1節 州議會建議修正夏威夷州州憲法，允許凡年滿二十五歲或以上的夏威夷州居民能夠參加競選州長及副州長一職，藉此希望鼓勵所有夏威夷州的青年人士能積極參與選舉和顯示他們的領導才華。我們相信有很多優秀、合資格、及有豐富經驗的年輕人士因這項年齡限制而沒有資格參加競選。

有很多成功的企業家、軍事領袖、甚至是被評選的委員當中亦不少是在三十歲或以下的人士。年輕人認為從政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他們亦感到被競選的程序而排除在外。

如果能夠把參選的年齡降低至二十五歲，藉此鼓勵青年人士也能夠有機會擔任本州州長或副州長的職位。

州議會發現根據美國的憲法，凡年滿二十五歲者，是符合競選國會議員資格的，並且有宣戰的權力，能把千千萬萬名美國的兒女送上前線冒着生命危險為國作戰。最近，有千萬名夏威夷的老中青士兵從伊拉克回國，他們當中有一些年輕的退役軍人熱衷於政治，希望籍着他們的寶貴經驗擔任領導角色，為夏威夷州政府服務。

本修正案提議的目標為修改夏威夷州憲法第5章第1節，降低競選州長職位的年齡限制，從現在的三十歲降至二十五歲。同時建議修正夏威夷州憲法第5章第2節，也將競選副州長一職的年齡限制由三十歲降至二十五歲。

第2節 夏威夷州法第5章第1節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 "行政人員 選舉行政人員

第1節 州政府的行政權力遞屬州長的職權範圍。州長應由合資格的選民在大選之時選出。而得到選票數目最多的候選人就應當選為州長。如出現選票數目相同時，挑選州長就應由法律條文來決定。

州長的任期由其當選之年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一正午上任直至四年後的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一正午為止。

州長之職不能連續擔任超過兩任。

凡本州居民年滿二十五歲者，參選前在夏威夷居住超過5年，並具有投票權者即可競選州長一職。

州長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任何美國政府或州政府其他受薪的職位。

第3節 應該印在選票上的問題如下：

"競選州長和副州長職位的年齡限制應不應該從三十歲降低至二十五歲?"

第4節 州憲法內容需要修改的已被括出並畫掉，而被修改之新內容用底線畫出。新州憲法條文用底線標明。

第5節 此項修正案在符合夏威夷州憲法第17章第3節的情況下即時生效。

**PATRICIA MAU-SHIMIZU**  
眾議院秘書長

**CAROL TANIGUCHI**  
參議院秘書長